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圳分行”）申请 8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种类为授信额度切分。经公司申请，该额度将用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芝加哥分行向公司全资子公司 Hepalink USA Inc.（以下简称“美国海普瑞”）发放 1.17 亿美元的贷款，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属深圳中心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圳中心区支行”）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同意向中行深圳中心区支行提供 79000 万人民币的反担保，具体事项以银行批复为准。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二、被提供反担保的当事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Hepalink USA Inc.

住所地址：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laware 19801(美国特拉华州纽卡斯尔县威尔明顿橙街1209号法人信托中心)

注册资本：9990.01 万美元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25日

批准文号：深境外投资【2013】00525 号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为中行深圳中心区支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芝加哥分行的保证担保（包括本金、利息、罚息等）提供反担保，保证期间为中行深圳中心区支行为承担保证责任偿付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通过反担保方式为美国海普瑞筹措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并规避汇率风险，董事会对此表示同意。鉴于美国海普瑞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运营在公司管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此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通过反担保方式为美国海普瑞业务发展解决所需的部分资金并规避汇率风险。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美国海普瑞提供人民币 79,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反担保。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方式的目的是为了筹措业务发展所需的部分资金，监事会对此表示同意。鉴于美国海普瑞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运营在公司管控范围内，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此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美国海普瑞实际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 16,875 万美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美国海普瑞提供反担保后，经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折合不超过 5.44 亿美元，银行已实际批准的担保额度为 16,875 万美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效对外担保额度折合不超过 4.12 亿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3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